

爭 4 千億遺產 王文洋告三娘「非王永慶配偶」

2014 年 04 月 16 日



王文洋遞狀向法院表示，三娘李寶珠不是父親的合法配偶。資料照片

【丁牧群、財經中心／台北報導】豪門爭產，刀刀見骨！台塑集團創辦人王永慶六年前病逝，家族爭產、認祖官司紛擾不休，二房長子王文洋先前質疑三房李寶珠獨攬父親海外「遺產」四千五百多億元，在香港等地打官司，他日前再出招，具狀給高等法院，主張當了五十多年「三娘」的李寶珠「不是王永慶配偶」，無權成為四房子女認祖訴訟案當事人，形同公開對李「打臉」。



王永慶 1967 年製作家譜時，只列入二房的 5 名子女，未將三房子女王瑞慧等列入。

認祖案更一審今天下午將在台灣高等法院首度開庭，預計四房羅文源三姊弟和二、三房子女將辯論李寶珠的配偶身分。律師蔡文玲推論，王文洋在開庭前出招，明顯是擔心法院若同意李寶珠參與四房認祖案訴訟，等於間接確認李也能以配偶身分擁有王永慶遺產繼承權；律師陳佑仲也認為，「王文洋此時跳出來反對，應是想阻斷李將來繼承王永慶海外遺產的機會。」

王永慶在二〇〇八年十月逝世，國內約留下二百三十九億元遺產，扣除遺產稅後約剩一百二十億元，目前已分配給元配王月蘭（已歿）和二、三房九名子女共十人；王文洋指控，另有海外五大信託基金約一百五十億美元（約四千五百多億元台幣）也是遺產，尚未分配，王文洋數度跨海打官司查帳，因此和三房子女產生心結。



羅文源三姊弟認祖歸宗案，高院更一審今天將首度開庭。資料照片

四房認祖案成戰場

不僅如此，六年來王文洋因質疑父親死因、反對三房李寶珠分配父親遺產、力主大媽王月蘭應與父親合葬等事，數度與三房隔空互嗆，不料四房子女羅文源三姊弟五年前提起的「生父死亡後認領」認祖歸宗案，現也成為王文洋與三房的戰場。

羅文源三姊弟認祖歸宗案，三姊弟以大房王月蘭及二房、三房九名手足共十名繼承人為被告，其中只有王文洋前年率先代表大房與三姊弟達成和解，其餘八名手足仍認為三姊弟五十年前已被繼父羅景祺收養，早喪失遺產繼承權。

家譜未列三房子女

此案一、二審都判決三姊弟是王永慶親骨肉且有繼承權，但最高法院去年審理時，二房、三房的律師突然向合議庭主張此案程序有瑕疵，理由是三房李寶珠也是王永慶配偶，三姊弟未來是否成為繼承人，攸關她的權益，應將李增列為此案被告。

最高法院去年十月將此案發回高等法院更審，並在判決中寫著「王永慶之配偶似非僅大房王月蘭一人」，意指高院應考量是否將李寶珠列為訴訟當事人。

王文洋與羅家三姊弟和解後，原已不太參與此案，他上周突然出手，委託律師寫陳述意見狀給高院合議庭，反對三娘參與認祖案，並附上王永慶於一九六七年修訂的家家譜及戶口名簿影本為證，主張家譜樹狀圖中，並無三娘李寶珠與當時已出生的女兒王瑞慧、王瑞容名字，卻有二房子女王文洋、王雪紅等人名字，以及大房王月蘭、二房楊嬌的照片，藉此反對將李寶珠列為訴訟當事人。

李寶珠配偶欄空白

王文洋主張，王家戶口名簿裡，李寶珠的配偶欄是空白的，她所生的女兒則登載「認領」，若李是王永慶合法配偶，配偶欄怎是空白？女兒何須認領？因此李不是王永慶配偶也不是繼承人，更無權參與四房子女認祖訴訟。

羅文源昨對高院認為應考量讓李寶珠參與訴訟，十分憤怒。他說，母親林明珠（已歿）當年就是因為不滿王永慶另與李寶珠交往，才負氣帶著三個孩子離開，「依照先來後到順序，李寶珠應該是四房才對！如果李寶珠也算合法配偶，難道我父親犯了重婚罪？」

稱結婚儀式無人證

李寶珠的律師林永頌昨說，李早在五十多年前就與王永慶結婚，有公開宴客儀式及兩名證人，依當時法令屬合法婚姻，雖然王永慶已有大房，但只要他與李的婚姻未被法院撤銷，李就是王永慶配偶，當然有權參與四房認祖案訴訟。不過，王文洋的律師粘毅群強調，李寶珠聲稱與王永慶有公開結婚儀式，但從無證人出面證實。

對於王文洋認為三房李寶珠無權參與四房認祖案，記者昨致電三房次女王瑞瑜，但截稿前無法取得回應。親近二房人士表示，一切交由律師處理。



三房次女王瑞瑜。資料照片

王文洋與三房互嗆語錄

2009/09 二房長子王文洋質疑王永慶死因不單純，三房次女王瑞瑜認為他影射母親李寶珠，怒嗆：「太過分！」「請不要再傷害我媽媽！」

2009/10 李寶珠打官司強調是王永慶配偶且有繼承權，王文洋反駁：「最足以破壞一夫一妻制者，莫過於重婚。」

2012/07 王文洋痛批王瑞瑜在大媽王月蘭過世後，出席活動穿著「珠光寶氣，像在辦喜事」、「麻木不仁」。

2012/07 王文洋堅持要讓王月蘭與王永慶合葬，王瑞瑜隔空嗆他：「是否願跟元配陳靜文合葬？」王文洋回：「我都還沒死，她就詛咒我！」
資料來源：《蘋果》採訪整理